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,070元及新臺幣90,179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9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9070 元	黃歲	自民國113 年07月14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8月14日 止	年息3.24%
001	新臺幣 89070 元	黃歲	自民國113 年08月1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14日 止	年息3.888%
001	新臺幣 89070 元	黃歲	自民國114 年05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4%
002	新臺幣 90179 元	黃歲	自民國113 年06月2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21日 止	年息3.24%
002	新臺幣 90179 元	黃歲	自民國113 年07月2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21日 止	年息3.888%
002	新臺幣 90179 元	黃歲	自民國114 年0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4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
08 務人黃歲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70元整，及如附
09 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黃歲應給付債權人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90,179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
11 息。三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
12 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

01 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
02 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
03 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
04 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
05 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
06 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
07 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黃歲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
08 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分別於112年08月14日
09 及112年08月21日各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黃歲，
10 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第1期採固定利率0.1
11 1%，第2期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53%機動計息
12 按月計付（證二、三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
13 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
14 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15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16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17 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四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
18 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
19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
20 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1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
22 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
23 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
24 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
25 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
26 7月14日及113年06月2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
27 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
28 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
29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79,2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30 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
31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

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